

证券代码：831698

证券简称：工大软件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 哈尔滨工业大学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16年5月1日

(二) 变更介绍

####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原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在“管理费用”项目列示。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在“营业税金及附加”核算，原在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列示。

####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 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2) 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 （三）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下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要求从2016年5月1日起执行此通知的规定，同时明确其他增值税会计处理的方法。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哈尔滨工业大学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 （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

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6〕22号财政部印发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进行损益科目间的调整，不影响损益，不涉及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只是会计科目列示的变化，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等有关规定。

##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哈尔滨工业大学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哈尔滨工业大学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业大学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30日